

3.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采购项目、第三标段（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3988.6万元，资产总额为499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苯氧·烷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67.46万元，资产总额为59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16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磷酸二氢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特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说明：